

证券代码：831720

证券简称：堡垒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石头堡垒（盐城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石头堡垒（盐城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,725.07万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850.0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、无人机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净利润本期为1,215,676.51元，上年同期为33,022.3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3,581.37%，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（1）2025年3月份注销控股子公司蓝天生物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存在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1,759,560.54元。（2）收到租户新双伟纺织有限公司违约赔偿收入241,904.76元。

业绩累计亏损主要原因是（1）2019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为木材及制品生产、销售及木材进出口业务，净利润为-6,673,911.08元，2019年末累计亏损20,107,619.39元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年度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,492.32元，2025年年度期末账面货币资金1,077.26万元，为公司产品采购、研发、销售提供了资金支持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。公司目前仍具备足够净资产开展运营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为：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商业模式变化为：公司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、产品特性和市场环境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产品类业务和项目类业务，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多样化。产品类业务根据订单排产的方式生产，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并按照业务计划生产。项目类业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，生产计划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交货期来安排。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项目总体计划，项目执行部门拟定具体计划。机械设计和硬件设计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方案图纸，同时由设计团队完成控制系统和软件的适用设计。根据项目计划和设计图纸，采购部完成物料采购，经设备制造、装配与调试、整线装配与集成、生产线调试、初验收等环节后，发货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客户现场的装配调试，经客户试用后予以终验收。

公司建有专门的销售团队，按照“行业+区域”的方式开拓市场，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。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对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。公司的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负责客户开发，根据客户需求，依托自身的模块化产品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。销售部门主要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联系。同时，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维修等服务，售后服务由公司客户部、售后部主导，客户部负责接听、传递、反馈客户需求信息，售后部负责通过远程电话指导、现场维护调试等方式解决客户问题。

目前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经营的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；主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；经营管理层、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；公司没有发生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综上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，未有重大经营、财务风险事项发生，公司现有累计亏损为以前年度阶段性亏损，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，公司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石头堡垒（盐城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石头堡垒（盐城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石头堡垒（盐城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